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37/T 4242—2020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实施规程

Regulations of agent-construction for hydraulic engineering project

2020-12-04 发布

2021-01-01 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I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项目法人和代建单位的工作2

 4.1 通用要求2

 4.2 项目法人应承担的工作2

 4.3 代建单位可承担的工作2

5 代建单位的选择3

 5.1 通用要求3

 5.2 选择方式3

 5.3 代建费3

 5.4 代建合同3

6 代建组织机构4

 6.1 代建单位4

 6.2 代建机构4

 6.3 代建人员4

7 招投标与合同管理6

 7.1 招投标管理要求6

 7.2 合同管理6

8 代建实施工作内容6

 8.1 通用要求6

 8.2 准备工作6

 8.3 建设实施7

9 质量评定与验收10

 9.1 通用要求10

 9.2 工程质量评定10

 9.3 工程验收11

10 工程交付与缺陷责任期管理11

 10.1 工程交付11

 10.2 缺陷责任期管理12

11 考核与评价12

附录 A（资料性） 合同示范文本13

附录 B（资料性） 代建管理实施方案（内容格式）27

附录 C（资料性） 工程检查记录表及整改报告用表29

附录 D（资料性） 工程资金支付台账31

附录 E（资料性） 代建工作用表 33

附录 F（规范性） 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41

附录 G（资料性） 合同工程交接证书 45

附录 H（资料性） 工程质量保修书 48

附录 I（资料性）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格式 50

附录 J（资料性） 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53

参考文献 5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水利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飞、唐庆亮、张修忠、杜珊珊、徐胜、刘斌、沈云良、杜子龙、李鸿亮、王妙男、周广科、唐军、尹凯、赵立宾、孟霖、秦余朝、宗亮、刘继青、王新猷、李维范。

水利工程项目代建实施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利工程项目代建单位的选择、代建组织机构、合同与招投标管理、代建实施、质量评定与验收、工程交付与缺陷责任期管理、考核与评价等工作内容和实施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代建管理,其他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代建管理可参考本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利工程项目代建 agent-construction for hydraulic engineering

委托人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对水利工程项目实施进行管理。

3.2

委托人 client

承担投资责任或委托代建任务的单位或组织。

注1:建设实施阶段通常由项目法人作为委托人;经立项批复实行代建制且不再成立项目法人的项目,通常由政府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作为委托人。

注2:本规程中所指的项目法人,如无特殊说明,同时为代建项目的委托人。

3.3

代建单位 construction agency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单位。

3.4

代建机构 agent-construction organization

代建单位依据代建合同约定,委派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 other 工作人员进驻工程现场,代表代建单位履行合同的现场管理机构。

3.5

建设实施代建 agent-construction of construction

依据代建合同约定,代建单位对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准备至颁发工程竣工证书期间的建设实施过程进行管理。

3.6

代建合同 agency contract

委托人与代建单位签订的实施项目建设管理的合同。

3.7

代建管理实施方案 implementation plan of agent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代建单位用于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计划性文件。

3.8

代建费 the cost of agent-construction

代建单位受委托从事项目建设管理活动获得的服务酬金。

3.9

缺陷责任期 defects notification period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一般为12个月或24个月。

3.10

书面文件 written document

书面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纸质文件包括合同书、函件、报告、批复、确认、指示、通知、记录、会议纪要和备忘录等;电子文档包括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传真和拷贝的电子文件等。

4 项目法人和代建单位的工作

4.1 通用要求

4.1.1 项目法人和代建单位应通过代建合同明确双方的工作内容,工作划分遵循有利于项目建设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

4.1.2 由政府或主管部门委托代建且不再成立项目法人的项目,代建单位依据代建合同约定代行项目法人相应工作;已明确使用单位的,可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承担项目法人相应工作。

4.2 项目法人应承担的工作

4.2.1 组织编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项目的任务、规模、总体布置、工程等级、质量、工期、投资估算等建设目标。

4.2.2 组织编报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参与建设实施阶段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4.2.3 组织土地预审、移民安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专项报告的编制、审批和许可手续办理,落实征地、移民安置、施工环境保障等建设条件。

4.2.4 择优选定代建单位,签订代建合同并监督代建管理工作。

4.2.5 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监督项目建设,审核代建单位提报的文件,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承担最终管理责任。

4.2.6 组织编报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文件。

4.2.7 组织或参加工程验收,配合地方政府进行移民安置验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4.2.8 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组织做好工程稽察、审计、评估等准备和配合工作。

4.2.9 项目法人应承担的其他工作。

4.3 代建单位可承担的工作

4.3.1 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组织编制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4.3.2 组织开展项目招标,择优选择设计、咨询、监理、施工、检测和主要设备、材料供应等专业单位。

4.3.3 组织洽谈和签订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相关建设合同,并对合同进行全过程管理。

4.3.4 组织项目实施,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建设进度和资金等工作进行管理,对工程的质量、安

全、进度承担直接管理责任。

4.3.5 组织审批一般设计变更，协助委托人编报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文件。

4.3.6 组织编制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质量、安全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等。

4.3.7 组织进行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组织阶段验收和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消防、档案等专项验收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4.3.8 组织监理、施工、设备及材料供应等单位进行工程完工结算，协助委托人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和办理资产移交。

4.3.9 配合做好工程稽察、审计和评估等工作。

4.3.10 依据代建合同约定，应由代建单位承担的其他工作。

5 代建单位的选择

5.1 通用要求

5.1.1 代建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格，并具有满足工程建设管理需要的专业人才队伍。

5.1.2 一个水利工程项目宜由一个单位实施代建，对项目涉及不同行政区域的也可由多个代建单位联合或分别承担。

5.2 选择方式

5.2.1 在招标范围内，达到规模标准的代建服务应由委托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代建单位，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交易。

5.2.2 未达到规模标准的代建服务可由委托人直接委托或通过其他方式确定。

5.3 代建费

5.3.1 项目代建费根据代建管理工作内容确定，在批复概算中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列支（或在概算中单独列支）。项目代建费包括代建单位从事项目管理所产生的人工工资、保险、车辆、交通、通讯、办公设施以及利润、税金等。

注：委托代建单位从事招标及其他咨询服务工作的费用从经济技术服务费中列支。

5.3.2 委托代建单位承担施工准备前期服务工作的，应根据服务内容计取前期工作服务费用。

5.3.3 代建单位为委托人参与项目管理活动所提供的条件应在代建合同中约定，代建合同无约定的单独计取费用。

5.3.4 代建费的取费方式和支付比例应在代建合同中约定，在代建项目全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代建费拨付比例不宜少于总额的 85%，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拨付至总额的 95%，缺陷责任期满后，代建费应予以结清。

5.4 代建合同

5.4.1 经招标选定的代建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委托人签订代建合同。

5.4.2 未成立项目法人的，由委托人与代建单位签订代建合同；组建项目法人后，可采用变更委托人、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由项目法人履行委托人职责。

5.4.3 代建合同中应明确项目的建设规模、内容、质量、安全、工期、资金等建设目标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合同关系。代建合同范本见 A.1。

5.4.4 代建业务范围和服务时间发生变化时，代建合同中有约定的，代建单位和委托人按代建合同执行；代建合同无约定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代建补充协议，明确相关服务内容和报酬等。

5.4.5 办理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向监督机构提交代建合同（副本或复印件）。

6 代建组织机构

6.1 代建单位

6.1.1 代建单位开展代建工作，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和技术标准，遵守职业道德，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
- b) 不得在同一项目中从事工程施工业务；
- c) 不得转让、违法分包代建业务；
- d) 不得与承包人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e) 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代建业务；
- f) 不得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代建业务。

6.1.2 代建单位应为本单位工程现场管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其他必要的保险。

6.1.3 代建单位应建立健全代建管理体制，制定员工培训、考核、评价和奖惩等制度。

6.2 代建机构

6.2.1 依据代建合同约定，代建单位应成立现场管理机构（项目管理部/代建项目部），任命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由联合体承担代建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应从牵头单位选派。

6.2.2 代建机构根据工程特点和项目管理内容设置管理岗位和职责部门，人员结构满足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资金、合同、档案等管理和技术要求，人员数量与工程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相匹配，并在代建合同中予以约定。

6.2.3 代建机构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大中型工程项目代建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小型工程项目代建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建设期间，代建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相对稳定，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符合代建合同约定。

6.2.4 代建机构应建立相应工作制度，包括：代建机构岗位职责、工作人员守则、文件管理、会议、廉政防控等。

6.2.5 代建单位应将人员组织、职责分工等内容书面报送委托人，并告知工程各参建单位。

6.2.6 对同时承担设计、监理等工作的代建单位，代建机构不得与设计、监理等现场管理机构合并设置，人员不得交叉。

6.2.7 代建单位应对代建机构的工作进行管理，对代建服务内容进行技术指导、监督和考核。

6.3 代建人员

6.3.1 代建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遵纪守法，坚持求实、严谨、科学的工作态度，规范开展代建管理工作；
- b) 熟悉和掌握工程建设管理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c) 遵守职业道德，维护职业信誉，严禁徇私舞弊，尽职尽责；
- d) 不泄露与代建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务秘密；
- e) 与承包人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供应等单位不发生利害关系；
- f) 不收取贿赂、索取回扣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g) 不明示或暗示有关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或损害他人利益。

6.3.2 代建项目负责人代表代建单位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对代建单位和委托人负责，是代建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a) 对代建项目进行全面管理；
 - b) 主持编制代建管理实施方案，制定代建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c) 确定代建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负责代建人员的工作考核，对不称职的人员进行调整；
 - d) 加强与委托人、项目主管单位的沟通，及时传达、落实相关政策或要求；
 - e) 组织编制并实施项目总体和年度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招标和采购工作计划、工程验收计划；
 - f) 监督协调工程各参建单位现场管理机构的工作，要求相关参建单位对不称职的现场人员进行调整；
 - g) 主持召开工程建设会议，研究并解决项目管理中的重要问题；
 - h) 签发代建机构的请示、报告、通知、指令和函件等书面文件；
 - i) 对工程计量价款支付、变更、索赔、违约、结算等文件签发审核意见；
 - j) 组织或参与工程建设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 k) 组织或参与工程验收或验收准备工作；
 - l) 配合上级部门的稽察、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对发现问题组织整改。
 - m) 代建合同中约定的应由代建单位承担的其他工作。
- 6.3.3 代建项目负责人可委托代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管理人员履行其有关工作，但下列工作除外：
- a) 主持编制代建管理实施方案和代建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 b) 确定代建机构部位和岗位职责，负责代建人员的工作考核，对不称职的人员进行调整；
 - c) 要求相关参建单位对不称职的现场人员进行调整；
 - d) 签发代建机构的请示、报告、通知、指令和函件等书面文件；
 - e) 对工程计量价款支付、变更、索赔、违约、结算等文件签发审核意见。
- 6.3.4 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是代建项目技术管理责任人，其主要工作包括：
- a) 负责代建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
 - b) 组织对工程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论证审查，组织或参与设计交底、图纸会审等工作；
 - c) 组织一般设计变更的技术评审，参与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的编报工作；
 - d) 组织审核工程施工工期汛方案和重大技术方案；
 - e) 协助项目负责人组织工程质量、安全、合同、档案等建设管理会议；
 - f) 参与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
 - g) 负责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在工程建设中的推广和使用，做好技术总结；
 - h) 参与工程建设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 i) 组织整理代建档案资料；
 - j) 代建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技术管理工作。
- 6.3.5 代建机构专业管理人员按照职责明晰、协调配合的原则开展代建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a) 落实代建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按照合同约定和职责实施建设管理；
 - b) 编制代建管理实施方案、代建机构工作制度以及项目总体和年度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招标和采购工作计划、工程验收计划等；
 - c) 对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及时指出不符合规范、标准的问题，制止违章作业；遇有险情，有权要求暂停施工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报告；
 - d) 监督工程各参建单位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履约等情况；
 - e) 协助审核或处理计量支付、结算、合同变更、设计变更、索赔、违约等事项；
 - f) 协助工程建设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 g) 组织或参加专项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方进行整改；
 - h) 参与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对现场发生事件进行签证；

- i) 收集、汇总、整理代建档案资料,填写代建管理日志,编写代建月报;
- j) 上级安排的其他事项。

7 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7.1 招投标管理要求

- 7.1.1 依据代建合同约定,由委托人或代建单位(或代建单位与委托人共同)作为招标人对项目的设计、咨询、施工、监理、采购、检测等内容进行招标。
- 7.1.2 代建单位组织招标的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当代建单位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条件的,可自行组织招标。
- 7.1.3 代建单位组织招标的,招标前应向委托人和项目主管单位提交招标报告进行备案。招标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招标计划安排、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以及开标、评标的工作具体安排等。
- 7.1.4 确定中标人后,代建单位应在15日内向委托人和项目主管单位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招标投标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招投标基本情况、投标人情况、评标、确定中标人及对招标的评价等。

7.2 合同管理

- 7.2.1 经招标选定的中标单位,由招标人(或代建单位与委托人共同)与中标单位签订设计、咨询、施工、监理、采购、检测等工程建设合同。
- 7.2.2 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应与中标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安全生产合同中应明确安全目标、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安全生产合同范本见A.2。
- 7.2.3 由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应在合同中明确或授权代建单位对中标人的管理职能。
- 7.2.4 代建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工程建设合同,对工程各参建单位进行监督、管理与协调。
- 7.2.5 代建单位建立合同管理台帐,定期向委托人报送合同签订及合同进度信息。

8 代建实施工作内容

8.1 通用要求

- 8.1.1 代建单位以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文件、标准及工程建设合同为依据,对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合同、信息和档案等工作实施管理。
- 8.1.2 工程各参建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合同开展相关工作,并接受代建单位的管理。

8.2 准备工作

- 8.2.1 代建单位结合项目类型和特点,设置满足项目管理的办公和生活场所及设施。
- 8.2.2 组织人员及时进场,熟悉工程现场和工程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合同文件,组织收集、识别建设项目所适用的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制定建设项目强制性条文宣贯计划。
- 8.2.3 组织编制代建管理实施方案,由代建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并报委托人。代建管理实施方案见附录B。
- 8.2.4 制定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建设管理、质量、安全、进度、资金、合同、工程变更、信息、档案等。
- 8.2.5 组织或协助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供水、供电、通信、交通及其他需提供

的资源 and 条件。

8.2.6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代建单位协助委托人将开工情况书面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报告内容应包括: 项目概况、项目批复、满足开工条件的情况说明、开工日期等。

8.2.7 组织工程各参建单位编制项目建设实施计划, 并报委托人和项目主管单位。建设实施计划主要内容应包括: 工程概况、工程参建单位组成、总体进度计划(包括关键节点进度控制)、保障措施、工程建设影响因素分析等, 进度计划可用横道图或网络进度图表示。分期实施的项目, 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展及时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8.3 建设实施

8.3.1 质量管理:

- a) 代建项目实行项目法人(代建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方式;
- b) 主体工程开工前, 成立由项目法人牵头组建的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由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任组长, 分管质量的负责人和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任副组长, 设计、监理、施工、检测等单位现场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有关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制定项目质量管理目标、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协调解决质量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等;
- c) 代建单位应组织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组织制定质量管理制度, 明确项目质量管理目标和各单位质量管理职责, 经项目法人审核后, 由项目法人和代建单位联合行文印发工程各参建单位;
- d) 代建机构成立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 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明确代建各管理部门和岗位的质量管理责任;
- e) 开工前, 代建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工程各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署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应报项目法人、质量监督机构和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 f) 代建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后, 代建项目负责人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代建单位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见 A.3;
- g) 开工前, 代建单位协助项目法人申报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 在建设实施过程中主动接受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 h) 开工前, 代建单位组织勘测、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做好工程测量控制点的移交;
- i) 完成施工图设计后, 代建单位(或协助项目法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或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
- j) 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工程各参建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 k) 管理第三方质量检测活动。在主体工程开工前, 检测单位编制《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方案》, 由代建单位核准后, 报项目法人和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在建设过程中由代建单位见证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的现场抽检和取样活动;
- l) 监督检查工程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勘察设计单位: 质量管理体系、现场服务质量、设计文件(含变更)和施工图纸、勘察设计质量、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等;
 - 2) 监理单位: 质量控制体系、监理准备工作、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质量缺陷管理、质量事故处理、质量问题整改、工程验收、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等;
 - 3) 施工单位: 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准备工作、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缺陷处理、质量事故处理、质量问题整改、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等;

- 4) 质量检测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检测仪器及设备、检测技术、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等。
- m) 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工程质量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监理单位监督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报检查组织单位。施工现场工程质量检查主要内容包括：原材料、中间产品、施工工序、实体质量等。检查记录及整改报告见附录 C；
- n) 代建单位与项目法人共同建立质量管理档案，代建单位组织做好质量管理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

8.3.2 安全管理：

- a) 代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 b) 工程开工前，成立由项目法人牵头组建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任副组长，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现场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安全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年度目标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协调解决项目安全生产中重大问题等；
- c) 代建单位组织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经项目法人审核后，项目法人和代建单位联合行文印发工程各参建单位；
- d) 代建单位应建立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代建机构成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代建各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 e) 开工前，组织工程各参建单位识别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编制清单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建单位，建设过程中应定期组织识别新发布的相关文件；
- f) 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经项目法人审核后，开工前组织工程各参建单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布置安排，明确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在开工之日起 15 日内协助项目法人将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报项目主管单位及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
- g) 根据工程情况和度汛需要，组织工程各参建单位制定施工期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经项目法人审核后，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备案）。代建单位与项目法人共同与参建单位签订安全度汛目标责任书，明确参建单位防汛度汛责任；
- h) 组织工程各参建单位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参建单位对排查出的一般事故隐患应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由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订治理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代建单位和项目法人批准后实施，治理完成后由代建单位和项目法人组织进行验收和效果评估。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验收情况由代建单位协助项目法人报项目主管单位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
- i) 组织工程各参建单位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在开工前组织参建单位对本项目危险设施和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危险等级，并协助项目法人组织对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 j) 组织工程各参建单位制定项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经项目法人审核后，协助项目法人报项目主管单位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
- k) 监督检查工程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 1) 勘察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设计文件、强制性条文、安全设计交底及其他安全技术文件；
 - 2) 监理单位：安全控制体系、安全过程控制、对施工安全检查、强制性条文及其他安全技术文件；
 - 3) 施工单位：安全保证体系、安全技术方案、安全设施及设备管理、施工作业、施工环境、防洪度汛、安全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理、安全培训、强制性条文及其他安全技术文件。

- l) 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记录，由监理单位监督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报检查组织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主要内容包括：文明施工、施工管理措施、脚手架、施工防护、爆破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安全设备、消防管理、安全保卫、安全警示标志等；
- m) 定期组织工程各参建单位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对安全生产活动进行总结，指出存在问题并落实整改责任，必要时可邀请项目法人和相关专家参加；
- n) 代建单位与项目法人共同建立安全管理档案，代建单位组织做好安全管理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

8.3.3 进度管理：

- a) 代建单位组织建立代建项目进度管理分级控制体系，对项目进度实施动态控制；
- b) 依据项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进度目标，组织制定项目建设总进度计划，确定项目关键线路、关键节点和主要单项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
- c) 项目实施阶段，应根据项目总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项或分阶段进度计划，协调进度计划的一致性；
- d) 及时跟踪、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进度信息，进行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比较，分析进度偏差，并由责任单位提出改进措施；
- e) 定期组织工程各参建单位通报进度信息，并向项目法人和项目主管单位报送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8.3.4 资金管理：

- a) 代建单位应组织建立代建项目资金管理责任体系和管理办法，确定管理目标，并实施动态控制；
- b) 根据项目总进度计划，制定年度资金需求计划或阶段资金需求计划，并报项目法人；
- c) 建立工程资金审批制度和支付流程，审核资金支付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并对资金支付进行签署认证；
- d) 根据建设进度，定期检查、分析实际完成工程投资，在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控制工程投资不超过批复概算；
- e) 建立工程资金支付台账，对资金支出进行统计分析，并定期向项目法人报送统计信息。工程资金支付台账见附录 D。

8.3.5 工程变更：

- a) 代建单位组织对工程各参建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和合理化建议进行审核论证；
- b) 一般设计变更由代建单位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评估，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对变更进行技术、经济论证。一般设计变更由代建单位报项目法人批准实施，并报项目主管单位核备；
- c) 重大设计变更由代建单位协助项目法人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 d) 代建单位对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价款之外并符合计量条件的责任事件及工程量，组织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作工程签证证明。符合计量的条件一般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
 - 1) 施工现场条件与设计不一致时，即发生现场变更情况的；
 - 2) 施工现场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给施工单位造成工程量和费用增加的；
 - 3) 要求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之外的施工内容的；
 - 4) 施工过程中产生人力不可抗拒、不可预见性事件造成工程量和费用增加的；
 - 5) 施工单位责任以外符合条件的其他事件。
- e) 设计变更文件批准后由代建单位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实施，经确认的变更价款按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8.3.6 信息与档案管理：

- a) 代建单位组织工程各参建单位建立信息与档案管理体系，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明确参建单位的信息与档案管理责任；
- b) 组织制定工程项目的档案管理办法和档案资料整编分类方案、整编细则，明确工程各参建单位的归档内容、档案保管和移交责任；
- c) 制定信息资料编写、收发、保管、保密、移交、验收等制度，宜建立计算机辅助信息档案管理系统，定期向项目法人报送相关建设信息报表和统计报表等。代建工作管理用表见附录 E；
- d) 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各参建单位报代建单位、项目法人的工程管理技术文件、工作用表等，在标准表格中增加“代建单位”栏目，其内容由代建机构人员填写，加盖代建机构公章；
- e) 项目信息联络以书面形式为准，需要书面回应的，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无约定的，一般应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 f) 对工程各参建单位所形成档案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 g) 利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记录建设管理过程，形成建设管理档案，完成档案整编后，按约定移交项目法人或其指定的单位或机构。

8.3.7 协调管理：

- a) 代建单位组织工程各参建单位建立沟通管理和协调机制，建立联系人制度，及时向项目相关方提供建设信息；
- b) 工程开工前，代建单位组织或协助项目法人召开工作交底会议。由工程各参建单位分别进行工作交底，明确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等目标和管理要求。工作交底内容包括：相关方授权范围、组织机构、工作制度、管理要求、联系方式等；
- c) 项目进行过程中，采取召开工程建设管理会议、专项工作会议、现场会议等形式，协调工程建设相关事项，必要时可邀请项目法人、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及聘请专家参加；
- d) 协调工程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加强与运行管理单位、项目主管单位的联系，实现信息共享。

8.3.8 廉政建设：

- a) 工程各参建单位和人员应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廉洁自律，防止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b) 代建单位与项目法人共同与工程各参建单位以书面形式签订廉政责任书。

9 质量评定与验收

9.1 通用要求

9.1.1 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与验收按照现行水利工程相关标准进行，涉及房屋、交通、电力等其他行业的，可参照相应行业标准执行。

9.1.2 代建单位应及时检查和组织施工质量评定，在质量评定的基础上组织进行工程验收。

9.2 工程质量评定

9.2.1 主体工程开工前，由代建单位组织监理、设计及施工等单位对工程进行项目划分，并确定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代建单位将项目划分报项目法人审核后，协助项目法人以文件形式报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9.2.2 当需要对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进行调整时，代建单位应组织重新调整项目划分，报项目法人审核后，协助项目法人以文件形式报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9.2.3 工程建设过程中，代建单位应监督施工、监理单位及时对已完单元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和复核。重要临时工程和质量评定标准中未涉及的单元工程，其质量标准及评定表格，由代建单位组织设计、监

理和施工等单位按设计文件及技术说明书等相关标准确定，由项目法人审核后，报相应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9.2.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后，由项目法人（代建单位）或委托监理单位组织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运行管理（如有）等机构或单位的人员组成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验收质量等级签证表，并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质量等级签证表应符合 F.1 格式。

9.2.5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代建单位认定、项目法人确认。代建单位协助项目法人将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应符合 F.2 格式。

9.2.6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代建单位认定、项目法人确认。代建单位协助项目法人将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应符合 F.3 格式。

9.2.7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由监理单位对单位工程质量进行统计并评定等级后，由代建单位认定、项目法人确认。代建单位协助项目法人将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应符合 F.4 格式。

9.3 工程验收

9.3.1 在开工报告备案后 60 个工作日内，代建单位组织工程各参建单位制定法人验收工作计划，经项目法人审核后，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当工程建设计划进行调整时，法人验收工作计划也应进行相应调整并重新备案。

9.3.2 工程验收时，代建单位应对工程各参建单位的验收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检查，统一验收资料的格式要求。

9.3.3 代建单位应及时组织工程各参建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工程验收时，由代建单位（或委托监理单位）主持分部工程验收；代建单位（或与项目法人共同）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的，代建单位主持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的，代建单位主持单位工程验收，协助项目法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验收时，验收工作组组长由主持单位代表担任。

9.3.4 工程验收后，代建单位协助项目法人将施工质量评定表及验收鉴定书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9.3.5 在工程验收中发现的遗留问题，代建单位督促相关责任方落实整改，处理完成后进行验收，形成结论性验收书面文件，作为验收鉴定书的组成部分，并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9.3.6 代建单位组织项目各参建单位做好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并完成代建工作范围内建设管理工作报告的编制。。

10 工程交付与缺陷责任期管理

10.1 工程交付

10.1.1 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代建单位协助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交接，从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在 30 个工作日内没有完成工程交接的，从实际完成交接之日起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合同约定。合同工程交接证书见附录 G。

10.1.2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工程若由施工单位代管，应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

10.1.3 办理具体交接手续时，由施工单位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代建单位审核后报项目法人。工程质量保修书见附录 H。

10.1.4 施工单位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及提交有关资料后,代建单位或项目法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施工单位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0.1.5 代建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由代建单位向施工单位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代建单位报项目法人向施工单位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由代建单位、项目法人共同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共同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见附录 I。

10.1.6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在验收鉴定书印发后 60 个工作日内,代建单位协助项目法人与运行管理单位完成工程移交手续。工程移交应包括工程实体、其他固定资产和工程档案资料等,应按照初步设计、变更设计等有关批复文件进行逐项清点,移交应有完整的文字记录和相关方法法定代表人签字。

10.1.7 工程移交后,代建单位及相关参建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后续的相关质量责任。

10.2 缺陷责任期管理

10.2.1 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时存在遗留问题和尾工的,代建单位应督促或协助有关责任单位完成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的处理工作。

10.2.2 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后,代建单位应组织(或参加)对遗留问题和尾工的验收,形成验收成果性文件,协助项目法人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10.2.3 在缺陷责任期内,代建单位可组织工程相关参建单位对工程项目运行效果进行调查,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10.2.4 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代建单位报项目法人向施工单位颁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缺陷责任期满且验收遗留问题及尾工处理完成后,代建单位协助项目法人向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竣工证书。缺陷责任终止证书见附录 J。

11 考核与评价

11.1 对代建单位的考核主要包括:建设管理考核、目标考核与过程评价。

11.2 建设管理考核主要考核代建单位的组织机构及工程招标、质量、安全、进度、资金、合同、档案、验收等方面的管理程序和效果。

11.3 目标考核主要考核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安全生产目标、进度目标和廉政建设等方面。

11.4 过程评价主要对项目的监督、检查、稽察、审计等进行评价。

附 录 A
(资料性)
合同示范文本

A.1 代建合同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建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人:
代建单位:
签订时间:

1 代建协议书

委托人：

代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保证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投资效益，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委托人与代建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

1.1.2 立项批文文号：

1.1.3 项目总投资：（以批准的投资概算为准）

1.1.4 建设地点：

1.1.5 建设规模：

1.1.6 建设内容：

1.2 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1.3 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3.1 投资控制目标：

1.3.2 质量管理目标：

1.3.3 安全管理目标：

1.3.4 进度管理目标：

1.3.5 代建管理期限：

1.4 代建费及项目负责人

1.4.1 代建费签约合同价：

1.4.2 代建期间因设计变更调整引起的工程投资变化时，对代建费的调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3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

1.4.4 代建单位技术负责人：

1.5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a) 各类变更、洽商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b) 委托代建合同；

c) 专用合同条款；

d) 通用合同条款；

e) 中标通知书；

f)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g)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h) 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

i)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1.6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7 委托人向代建单位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单位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和协助。

1.8 代建单位向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1.9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份，代建单位执份。

1.10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签订地点：
签 订 日 期：年月日

2 通用合同条款

2.1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2.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a)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代建的项目。
- b) “委托人”是指承担投资责任或委托代建任务的单位或组织。
- c) “代建单位”是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单位。
- d) “代建机构”是指代建单位依据代建合同约定，委派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和其他工作人员进驻工程现场，代表代建单位履行合同的现场管理机构。
- e)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代建单位任命的代建项目的负责人。
- f)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代建工作。
- g) “附加工作”是指：委托人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由于委托人或使用人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h)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和使用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 i)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j)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 k) “专业单位”是指由代建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 l)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流行病毒、战争、动乱、地震、水灾、冰雹等。

2.1.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1.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2.2 各方的（合同）权利

2.2.1 委托人权利

- 2.2.1.1 委托人有权对代建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稽察，对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予以纠正。
- 2.2.1.2 委托人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 2.2.1.3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单位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规模、标准，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工期延误、投资增加所造成的损失。
- 2.2.1.4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单位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
- 2.2.1.5 委托人有权参与代建项目的工程验收。
- 2.2.1.6 委托人有权参与并监督代建单位组织的施工、监理、设备、材料等招标活动以及代建单位与各专业单位之间合同签订，参与并监督代建单位与有关专业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等活动。

2.2.1.7 委托人有权拒绝代建单位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2.2.2 代建单位权利

2.2.2.1 代建单位依据本合同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 a) 根据初步设计的批复及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
- a) 管理各类工程建设合同，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或审核）合同费用。
- b) 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 c) 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d) 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2.2.2.2 代建单位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但合理化要求应予以考虑和接受。

2.2.2.3 代建单位有权取得代建费，并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2.3 各方的（合同）义务

2.3.1 委托人义务

2.3.1.1 委托人应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建设条件和为代建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和生活条件。

2.3.1.2 负责协调代建单位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2.3.1.3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本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配合完成工程验收，并组织代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2.3.1.4 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代建单位核拨建设资金和代建费，保证本项目按期进行。

2.3.1.5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时间内，对代建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与书面答复。

2.3.1.6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2.3.1.7 委托人应在代建工作完成后，组织对代建单位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2.3.1.8 为顺利实施项目，所要履行的其它相关工作。

2.3.2 代建单位义务

2.3.2.1 代建单位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项目达到设计要求。

2.3.2.2 代建单位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

2.3.2.3 代建单位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的代建机构，按照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汇报代建工作进展。

2.3.2.4 代建单位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代建单位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

2.3.2.5 代建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单位，并接受相关部门和委托人的监督。

2.3.2.6 代建单位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出资金使用计划，负责或协助委托人设立项目资金专户，定期向委托人和主管部门报送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安全生产以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2.3.2.7 按照验收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准备工作，在项目建成后，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2.3.2.8 代建单位在项目移交前，应由专业单位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2.3.2.9 代建单位应建立完整的工程建设档案，在代建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代建单位应有保密义务，未经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信息。

2.3.2.10 代建单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委托人（联系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和生活条件。

2.3.2.11 为顺利实施项目，所要履行的其它相关工作。

2.4 责任

2.4.1 委托人责任

2.4.1.1 委托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4.1.2 委托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2.4.1.3 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行为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同代建单位协商解决。

2.4.2 代建单位责任

2.4.2.1 代建单位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4.2.2 因代建单位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导致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出现质量问题，或导致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单位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2.3 代建单位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2.4.2.4 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行为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代建单位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2.5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2.5.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5.2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代建单位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代建单位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代建单位可视违约情况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5.3 当代建单位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代建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2.5.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5.5 代建单位与委托人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除缺陷责任期服务条款及费用条款仍然有效外，本合同终止。

2.6 争议解决

2.6.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事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按下列方式解决

- a) 提交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b)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7 送达条款

2.7.1 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等为本合同联系方式。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该联系方式为准。

2.7.2 收到通知一方对通知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逾期通知的，视为无异议。

2.7.3 任何一方变更前述联系方式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变更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变更一方承担。

3 合同专用条款

2.1.2 合同适用的法律及代建依据：

2.2.2.1 代建单位支付各类承包合同费用的方式为：

2.2.2.3 代建费计算方法：

附加工作报酬计算方法：

额外工作报酬计算方法：

代建单位节约建设资金时，向委托人提出代建奖励报告，奖励金额按以下内容和方法计取：

节约资金奖励：

节约资金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奖励比率（%）

注：“工程费用节省额”：指经过评估的，代建单位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代建项目建设内容、质量标准等前提下的建设资金合理节省额。

2.3.1.1 委托人应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建设条件为：

委托人为代建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和生活条件为：

2.3.1.4 委托人应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代建单位核拨建设资金和代建费：

2.3.1.5 委托人应在___天内就代建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与书面答复。

2.3.1.6 委托人的联系人：

2.3.1.8 为顺利实施项目，所要履行的其它相关工作有：

2.3.2.2 代建单位应按项目代建费的___%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3.2.3 向委托人汇报代建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

2.3.2.5 选择专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措施：

2.3.2.6 代建项目建设资金专用账户管理方法：

2.3.2.10 代建单位向委托人（联系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和生活条件为：

2.3.2.11 为顺利实施项目，所要履行的其它相关工作有：

2.4.2.2 代建单位承担的赔偿责任计算方法为：

2.6.1 争议的解决方式为：

4 附加协议条款：

A.2 安全生产合同

_____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方：
承包方：
签订时间：

安全生产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项目法人或代建单位）：

承包方（乙方/施工单位）：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鉴于甲乙双方签署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的相关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生产和人身安全、企业财产安全，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2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限与主合同一致。主合同因工作需要而变更期限的，本合同应随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3 对乙方的要求

3.1 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目标为：

3.2 乙方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3 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职业卫生要求，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保护员工健康，以确保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

3.4 乙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业主的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取得相应上岗资格。项目负责人应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消除安全生产隐患。乙方承诺必须严格遵守前述法律法规对其安全职责和义务的相关规定，确保施工作业过程中财产与人身安全。乙方是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和直接责任人，对该工程的施工安全负总责，并对乙方的分包单位、供应商和与之签约的其他第三方服务商的合同工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承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并服从甲方与业主对其安全生产的相关监管。

4 工程施工中存在的可能危害

4.1 甲方郑重告知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存在以下危险危害（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包括预防措施）消除以下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

5 安全生产责任风险的承担

5.1 在工程承包期间，因甲方强令乙方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乙方安全生产责任风险，给乙方和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2 主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安全生产责任风险，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3 乙方在未向甲方交付工程前，因工程需要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向第三方分包，可能危及乙方生产安全的，乙方应与第三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之间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由于事故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对第三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5.4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并导致生产损失、人身财产损害的，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6 甲方的权利

6.1 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乙方自有或租赁使用的设备、设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及其资质情况，以及乙方做出的与安全生产管理有关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2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过程中发现施工情况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书面通知乙方制定具体安全措施进行整改。甲方的检查不免除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6.3 有权要求乙方填报火灾、爆炸、交通、生产、设备、人员伤亡事故报表，并书面陈述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及处理情况。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有权对乙方造成事故进行处罚和停工整顿，直至达到甲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4 在可能造成危害生产操作人员安全与健康的紧急情况下，有权停止危险作业或撤离人员至安全区域。

6.5 有权禁止未经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考试不合格的乙方人员上岗。有权要求更换、调整身体条件和安全技能素质不具备岗位要求的乙方人员。

6.6 有权要求乙方执行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乙方管理过程中任何偏差，要求乙方实施整改并进行跟踪验证。

6.7 有权对乙方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机械设备、工具、设施、车辆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业主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为合格的防护用品并视情况予以处罚。

6.8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怠于投入或投入不足，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代为投入，所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6.9 一旦发现乙方有严重安全违章行为的或现场管理混乱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6.10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和主合同约定或为了确保项目安全实施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7 甲方的义务

7.1 认真执行与安全生产、健康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的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调减或挪用批准概算中所确定的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等所需费用。

7.2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7.3 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乙方施工作业区的范围及安全生产责任。

7.4 将乙方纳入甲方应急救援体系，发生事故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抢险和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7.5 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向乙方传递有关安全管理信息。

7.6 对乙方提供的具有保密性质的文件和资料予以保密。

8 乙方的权利

8.1 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8.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工程资料、安全资料、职业健康资料 and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8.3 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8.4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力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8.5 在提出明确依据的情况下，有权拒绝违反相关标准或未经审批的甲方设计施工要求。

8.6 有权对进入施工作业现场的甲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权禁止甲方人员在施工现场作业。

9 乙方的义务

9.1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及安全操作规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放，对承包的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3 乙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9.4 建设有度汛要求的水利工程时，根据甲方编制的工程度汛方案、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甲方批准。涉及防汛调度或影响其它工程、设施度汛安全的，由甲方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9.5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9.6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9.7 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员工健康，以确保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乙方有义务杜绝将任何已知的医疗上证明患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安排到建设工作中。若发现乙方使用上述人员，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因此造成任何事故或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9.8 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评估，消除隐患，制定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

9.9 负责收集整个施工过程中天气信息等工程动态信息，并向甲方及时传递，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可靠，及时将异常信息反馈到甲方。

9.10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组织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要求报告甲方。

9.11 应维护好相关的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使其处于安全生产状态，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检验。

9.12 工程所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应按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规定进行登记和定期检验。

9.13 应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所有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明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负责办理施工作业所必须的健康、安全保护等有关证书，且保持其有效性；为作业人员配备适宜的作业防护用品。

9.14 乙方的分包商应具备承担工程项目相应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格，并需经甲方认可，甲方的认可不免除乙方对其分包商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商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证书，且该证书持续有效，乙方应对其分包商的安全责任负责。

9.15 制定意外事故伤害、突发性疾病、急性中毒、急性传染病、自然灾害（风暴潮、地震、疫情、汛情）、坠落、落水等突发事故处理应急计划，配备相应的器具，并组织演练。

9.16 乙方应做好防暑降温、冬防保温等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9.1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按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防止漏电保护措施，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及警示标志。

9.18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9.19 乙方有义务为其所有员工和雇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规中关于保险的要求。

9.20 乙方负责和承担主合同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及材料的安全风险和责任。乙方所控制或使用的甲方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9.2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其作业行为可能危及同一作业区域第三方安全的，乙方应与第三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之间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或其它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与第三方之间责任不清时，由乙方、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本款约定为由，将应由乙方承担的安全责任转移给第三方。

9.22 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或主合同约定，乙方必须承担的其它义务。

10 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0.1 乙方应制定安全、健康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10.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乙方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乙方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处理应同时满足国家和甲方关于事故管理要求。重特大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当时立即报告甲方单位，不得拖延，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因乙方拖延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等行为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3 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 and 甲方事故调查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和责任认定。

11 违约责任及处理条款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13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署或生效前乙方已经实际履行并属于主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本合同具有溯及力并同样适用。

13.2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其它特别约定：_____

发包方（甲方）：（盖章）

承包方（乙方/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A.3 代建单位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代建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范本)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工程代建项目负责人，对_____工程（项目或代建标段）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		执业证号码	
职称		专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 在_____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水利部有关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关技术标准等，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违反程序操作。

2 及时办理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开工报告等手续，符合条件后方开工建设。在施工过程中，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

3 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等单位，对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招标。

4 不允许或默认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

5 组织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合理配置资源，组织研究决策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事项。

6 工程建设期间，严格按照要求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管理，组织检查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督促参建单位履行质量管理职责。

7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理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工程项目档案，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8 组织法人验收工作，及时认定工程质量等级并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工程完工后，认真组织竣工验收自查，及时将自查的相关项目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报质量监督机构，经核备后向验收主持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组织编制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

9 认真履行其他有关的法定职责，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项目法人留存，一份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提交验收主持单位，一份连同工程资料存档。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B

(资料性)

代建管理实施方案(内容格式)

B.1 项目概况

B.1.1 项目基本概况:项目的功能、投资、建设要求、实施条件(政策法规、合同条件、现场条件、资源条件等),对工程项目进行准确的描述。

B.1.2 项目相关单位(或机构):项目主管单位、质量监督机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运行管理单位、发包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设备供应等主要参建单位,编制项目结构图。

B.1.3 项目管理组织:根据招投标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而采用的组织结构形式,完善代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编制组织结构图、重点工作流程图等。

B.1.4 代建管理工作范围:根据项目批复文件和代建合同,明确代建管理的工作内容和管理职责等。

B.1.5 代建项目管理目标:对项目特性和功能要求进行分解,根据代建合同和施工、监理、检测等各类合同的约定,明确本项目代建管理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控制目标。

B.1.6 代建管理主要依据:开展代建工作所依据有关文件、合同等,国家和部门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等。

B.1.7 代建管理主要工作制度: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质量、安全、进度、资金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验收办法等。

B.2 项目总体部署和建设目标管理

B.2.1 明确项目实施总体安排和阶段划分,提出项目管理技术路线、管理路线。

B.2.2 质量管理计划:明确质量管理目标,建立代建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对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施工、勘察、设计等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B.2.3 安全管理计划:明确安全管理目标,建立代建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对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理及施工、勘察、设计等单位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B.2.4 进度管理计划:明确进度管理目标,制定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年度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和关键线路和资源需求计划等,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B.2.5 资金管理计划:明确投资控制目标,制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计划和控制措施,对工程资金进行动态控制和管理。

B.3 合同管理

B.3.1 明确合同管理内容,统计合同信息,梳理项目各类合同名称、编号、合同额、签订合同双方等合同关系。

B.3.2 设计变更管理:明确设计变更程序和变更实施要求。

B.3.3 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分阶段对合同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合同管理的重点和管理措施。

B.4 信息与协调

B.4.1 信息管理:建立信息管理总体计划、信息管理框架,制定信息和档案管理相关制度。

B.4.2 沟通与协调:制定工程建设沟通与协调制度,建立沟通协调渠道和计划。

B.5 项目风险管理

对重大风险因素进行预测、估计风险量，制定风险控制、转移或消除措施。

B.6 项目验收

制定项目验收计划，确定验收程序和组织方式，明确验收主持单位及各单位需准备的验收资料清单，制定资料收集归档、工程移交、工程保修等计划。

B.7 项目后评价

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代建管理工作和项目后评价的有关计划等。

附 录 C
(资料性)
工程检查记录表及整改报告用表

表C.1 工程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组织单位		被检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内容			
主要问题 及整改要求			
被检单位负责人签字			

说明：本表一式__份：检查组织单位、整改单位、监理单位各__份。

表C.2 检查问题整改报告书

被检查单位		报告日期	
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整改完成情况	(可附件说明)		
整改责任人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检查组织单位确认			

说明：本表一式__份：检查组织单位、整改单位、监理单位各__份。

表D.2 _____工程资金支付汇总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序号	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金额 (万元)	审核工程款批次及净支付金额(元)					累计 (万元)	承包人
						预付款	1 期	2 期	3 期	…期		
合计												

编制:

审核:

注: 本表合同名称及编号指代建合同名称及编号。

表E.2 代 建 月 报

代 建 月 报

(代建[]月报第__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 程名称:

代建机构: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进展			
代建单位 工作联系			
工程资金审核 与支付			
项目参建单位 提出的报告及 处理情况			

代 建 工 作 简 报	(一) 质量管理 当月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情况和原材料、中间产品检测情况 (二) 进度管理 当月进度完成情况，与总进度计划的对比分析 (三) 资金管理 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工程投资、工程变更等 (四)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五) 合同以及信息资料管理 (六) 工作协调 (七) 工程检查、稽察、监督、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八) 其他工作情况
下月工作计划	
大事记	

表E. 4 代建会议纪要

(代建[]纪要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会议名称			
会议主题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组织单位		会议主持人	
参加单位			
会议主要内容及 结论	(可附页) 代建机构: (名称及盖章) 会议主持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会议签到表			

说明: 本表由代建机构填写, 会议主持人签字后送达参会各方。

表E. 5 代建机构发文登记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时间	收文单位	签收人	收文时间
1						
2						
3						
4						
...						

说明：本表应妥善保存。

附 录 F
(规范性)
工程质量评定用表

表F.1 _____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量	
分部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单元工程名称、部位			自评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1. 自评意见： 2. 自评质量等级： 终检人员 (签名)		
监理单位抽查意见		抽查意见： 监理工程师 (签名)		
联合小组核定意见		1. 核定意见： 2. 质量等级： 年 月 日		
保留意见		签 名		
备查资料清单		1. 地质编录 ☐ 2. 测量成果 ☐ 3. 检测试验报告（岩芯试验、软基承载力试验、结构强度等） ☐ 4. 影像资料 ☐ 5. 其它（ ） ☐		
联合小组 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 名
	项目法人（或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运行管理			
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验收时，设计单位应同时派地质工程师参加。备查资料清单中凡涉及到的项目应在“□”内打“√”，如有其它资料应在括号内注明资料的名称。				

表F.3 _____ 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量				评定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	优良		
1									
2									
3									
...									
分部工程共 个，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个，优良率 %，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 %。									
外观质量		应得 分，实得 分，得分率 %。							
施工质量检验资料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观测资料分析结论									
施工单位自评 等级： 评定人：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复核 等级： 复核人： 总监/副总监：		代建单位认定 等级： 认定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法人确认 等级： 确认人： 单位负责人：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核备等级： 核备人： 机构负责人：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F.4 _____工程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工程等级					代建单位				
建设地点					设计单位				
主要工程量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开工、竣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评定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统计			分部工程质量统计			单位工程等级	备注
		个数 (个)	其中优良 (个)	优良率(%)	个数 (个)	其中优良 (个)	优良率 (%)		
1									加 ▷ 者 为 主 要 单 位 工 程
2									
3									
...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统计									
评定结果		本项目单位工程 个，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工程 个，优良率 %，主要单位工程优良率 %。							
观测资料分析结论									
监理单位意见		代建单位意见			项目法人意见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意见		
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法定代表人：		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负责人：		
监理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机构：（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 录 G
(资料性)
合同工程交接证书

合同工程交接证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交付单位:

接收单位:

时间:

交接主持单位：

项目法人：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主要设备制造单位（供应商）：

运行管理单位（如有）：

交接时间（年 月 日）：

交接地点：

前言（包括交接依据、组织机构、交接过程）

一、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二、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等）

三、合同工程质量评定及验收情况

四、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情况：

五、交接范围

六、尾工工程和完成计划（如有）

七、意见和建议

八、结论

九、保留意见

十、交接签字表

十一、附件（交接工程清单、资料目录、工程保修书等）

附 录 H
(资料性)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

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情况
- 二、质量保修的范围和内容
- 三、质量保修期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五、质量保修费用
- 六、其他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录 I
(资料性)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格式

××××××工程

××××合同工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完 工 证 书

完工证书颁发单位：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运行管理单位（如有）：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合同工程已于××××年××月××日通过了由××××主持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现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完工证书颁发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 J
(资料性)
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工程
(合同名称及编号)

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项目法人：

年 月 日

×××××工程
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工程（合同名称及编号）缺陷责任期已于××××年××月××日期满，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保修责任已履行完毕，现颁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项目法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DL/T 5432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范
 - [2] SL 17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 [3] SL 22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 [4] SL 288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 [5] SL 72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
-